

RTS 业务与交付简化条件

(RTS Short-Form T&C — for Standard Purchase Orders)

版本：2026.05 | 制定方：【RTS Connect (Zhuhai) Co., Ltd.】

适用范围：本简化条件适用于 RTS 与客户之间所有由本条件附随的标准采购订单。单笔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涉及框架协议、专用模具开发、长期独家供应、或汽车行业 PPAP 流程的合作，应另行适用 RTS《业务与交付通用条件》完整版（应客户书面请求由 RTS 提供）。

1. 合同形成

订单仅在 RTS 出具书面订单确认函（Order Confirmation, “OC”）后生效。报价文件、产品目录、销售人员的口头或电邮预估均为要约邀请，不构成合同。本条件适用于 OC 及其项下交易。

2. 价格与付款

价格以 OC 载明为准，EXW RTS 指定仓库，不含包装、运费、保险、关税；增值税另行计算并由客户承担。除另有约定外，款项应在 RTS 开具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全额支付。逾期付款按每日 0.05%（年化约 18.25%）支付违约金。除经 RTS 书面确认的对账差异及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反请求权外，客户不得扣留或抵销应付款项。

3. 增值税专用发票

RTS 应在收款后 30 日内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对发票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 RTS；逾期视为认可。因客户开票信息错误导致重开的，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

4. 交付与风险

交付时间以 OC 为准。货物意外灭损风险自 RTS 交付货物至客户、承运人或客户指定第三方时即转移至客户；客户原因导致提货延迟的，自 RTS 书面通知备妥之日起风险转移。RTS 保留按订单数量±5%超额或不足交付的权利，客户按实际交付数量付款。

5. 所有权保留

客户全额清偿 OC 项下及双方业务关系下全部应付款项前，货物所有权归 RTS。客户付款逾期的，RTS 有权书面要求客户返还货物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实物返还或财产保全。客户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客户仅可在正常经营活动中转售货物。

6. 检验与保修

客户应在货物到达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库检验。明显缺陷应在到货后 7 日内书面通知 RTS，隐蔽缺陷应在发现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自交付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否则视为接受。保修期为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RTS 应在收到客户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补救方案（维修、更换、减价或退款）；双方协商不成的，客户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二条主张救济，赔偿金额受本条件第 7 条限制。

7. 赔偿责任限制

RTS 违约或缺陷责任限额如下：

- RTS 逾期交付：每周违约金为逾期交付部分价款的 0.5%，累计不超过该部分价款的 5%；
- 单一事件赔偿责任：以发生缺陷或违约的具体 PO 的合同金额为限；
- 12 个月累计责任上限：以客户在该期间内已向 RTS 实际支付的款项总额为上限。

RTS 在任何情况下不对间接损失、利润损失、营业中断损失、商誉损失、惩罚性赔偿、下游客户索赔承担责任（法律强制规定除外）。RTS 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前述限额不适用，但仍受相关法律合理性限制。

8. 禁止应用

RTS 产品不得用于：(a) 战争、武器、军事用途；(b) 航天、飞机、航空（除非 OC 专门约定）；(c) 生命支持设备、人体植入、外科植入；(d) 任何可能因产品故障导致人身伤害、死亡、重大财产损失或环境破坏的应用。客户违反的，RTS 不承担相应责任，并有权就因此遭受的第三方索赔、罚款及合理损失向客户依法追偿。

9. 知识产权

客户因购买产品所获得的 IP 权利仅限于在正常业务中使用或转售产品，不获得其他 IP 许可或所有权。客户向 RTS 提供图纸、规格或商标的，应保证其拥有合法权利；RTS 因依客户提供的图纸/规格生产而遭第三方 IP 索赔的，客户应全额赔偿 RTS 全部合理损失（律师费、鉴定费、和解金、判决金等）。

10. 保密

双方对合作中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期限至合同终止后 5 年；涉及商业秘密（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定义）的保密义务无限期。客户应通过保密协议或劳动合同条款约束其雇员、顾问、代理人。

11. 不可抗力与合规

(a) **不可抗力**：因火灾、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罢工、流行病、政府禁运/出口管制、运输基础设施重大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迟延或不能履行的，不构成违约。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日的，任一方可解除受影响订单。

(b) **合规义务**：双方应遵守适用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反贿赂法、出口管制及制裁法规。客户不得将 RTS 产品转运或转售至受制裁国家、地区或实体清单。客户违反的，应赔偿 RTS 全部损失。

12. 通知与转让

通知以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的地址送达；电子邮件以发件方邮件服务器记录显示发送成功为送达。未经 RTS 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让其权利或义务；RTS 有权将其应收账款及合同权利转让给关联方或融资伙伴，仅需事后书面通知。

13.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条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不适用。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又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有效规则在深圳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尽管有前述仲裁约定，RTS 有权随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行为保全或证据保全，且不构成对仲裁条款的放弃。仲裁费用及合理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部分败诉的，按比例分担。

14. 完整性与未尽事宜

本简化条件与 OC 共同构成双方就本订单的完整协议。任何修改须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方为有效。本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适用 PRC 法律执行；如客户希望按 RTS《业务与交付通用条件》完整版执行（覆盖框架协议、模具、PPAP、产品召回、长期供应等情形），应书面通知 RTS 签署完整版。

客户接受方式

客户下达订单后 RTS 出具 OC，客户接受 OC 或接收交付的，即视为同意本简化条件。本条件以中文版本为准。

版本说明

本简化条件为 RTS 基于《业务与交付通用条件》完整版（V2 加强版，2026.05）的简化版本，适用于单笔合同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标准订单。本版本于 2026 年 5 月制定，提交 PRC 法律顾问审核后为最终生效版本。本草案不构成生效合同。